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甲方）_____（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拍攝者（乙方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所舉辦之人口政策宣導活動「愛 SHOW 我們這一家」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

甲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28912105-276

住址：北投區新市街30號
4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